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積體電路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19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19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9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積體電路之基礎專業知識與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招收名額：修讀名額不設限制，惟各課程仍應遵守課程選修人數之規定。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電資學院申請。
- 四、本學程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二十一學分，且至少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核心課程六學分，應用課程九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列於附表。
- 五、本學程與其他學程相同之課程可共通抵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成績及格且完成申請手續者，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八、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九、本學程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惟於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已修習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與本校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積體電路學程課程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可開課系所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電路學(一)	電子系/電機系	3	任選 6 學分
	電路學(二)	電子系/電機系	3	
	電子學(一)/電子學	電子系/電機系	3	
	電子學(二)/電子電路	電子系/電機系	3	
	電子電路設計/線性電子學	電子系/電機系	3	
	電磁學(一)	電子系/電機系	3	
	電磁學(二)	電子系/電機系	3	
	工程數學(一)	電子系/電機系	3	
	工程數學(二)	電子系/電機系	3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系/電機系	3	
	控制系統	電子系	3	
	通訊系統	電子系	3	
	計算機組織	電機系/電子系	3	
核心課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系	3	任選 6 學分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電子系	3	
	類比積體電路佈局	電子系	3	
	高階硬體描述語言與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系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系	3	
	數位系統設計	電機系/電子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機系/電子系	3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實作	電機系	3		
應用課程	資料轉換積體電路	電子系	3	任選 9 學分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電子系	3	
	鎖相迴路電路設計	電機系	3	
	低功耗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電機系	3	
	互補金氧半導體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電機系/電子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與可測試性設計	電機系	3	
	電力電子學	電子系	3	
	電力電子實習	電子系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電子系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電子系	1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電子系	1		
附註：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21 學分，且至少包含基礎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 6 學分及應用課程 9 學分。				